

股票代碼  
3443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chip Corp.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6
四、討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四、民國九十五年財務報表 .....	10
五、盈餘分派表 .....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二、公司章程 .....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5
五、盈餘分派情形 .....	3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7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十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案。
-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乙名（任期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九、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張銘政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嗣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22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案一

案由：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8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32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四) 檢附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提請 通過。

決 議：

## 討論案二

案 由：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 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34,853,650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9,700,000元轉作資本。

(二)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44,553,650元，計發行新股4,455,36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6,979仟股，因本次盈餘轉增資，本公司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223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提請 通過。

決 議：

## 討論案三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 本公司股票現已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無需再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亦無需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故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現採行監察人制，擬修改公司章程，於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改採審計委員會制。

(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明訂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參與董監事酬勞分配。(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六)

提請 通過。

決 議：

## 討論案四

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依新訂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七)。

提請 通過。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因董事邢智田先生辭去董事職務，故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乙名董事。

(二) 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二)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與現任董事(包括石克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何麗梅及肆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超群)，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提請 通過。

決議：

## 臨時動議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95年是創意電子重要的一年，過去辛勤耕耘所蓄積的能量，逐漸展現，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創下新高。公司在這一年通過審核，於11月3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另外也獲得經濟部第十四屆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使得設計服務的營運模式及對積體電路工業之重要性，更為社會各界所認同與重視。

### 財務表現

經全體同仁的努力，民國95年的營收與獲利，成果豐碩。全年營收與稅後淨利各達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九百萬與二億三仟七佰萬元，較上一年各成長111%與122%，每股盈餘新台幣2.44元，較上一年成長112%。更值得指出的是130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佔營收比率達60%，不只展現過去幾年戮力提昇先進製程能力的成果，也大幅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提昇核心優勢，滿足顧客需求

創意電子的兩大核心優勢為：

- 一、先進的技術能力。
- 二、整合積體電路製造鏈之能力。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已將先進製程的設計技術能力再推進至65奈米，大幅領先同業。在矽智財及應用平台方面，我們以全方位解決方案，成功地幫數個客戶完成委託設計案，並導入量產。另外，由於量產的增加及營業規模的擴大，我們在積體電路製造鏈整合的能力及效率也隨之提昇。結合兩大核心優勢，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和最佳的品質，以期第一次tape-out即能成功first silicon success，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程，達到雙贏目標。

### 積極創新，迎向挑戰

晶圓之製程技術日新月異，在進入奈米世代後，設計服務在積體電路工業中的重要性益加明顯。SoC之電晶體數及複雜度與日俱增，擁有先進製程設計服務能力的公司，在價值鏈中的角色無疑亦將更形突出，在技術與營運方面的挑戰，亦勢必更為嚴峻。我們將持續提昇核心優勢，擴大全球佈局，拓展業務，積極創新，以維持長期穩定的成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當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仁昭

監察人：高照訓

監察人：林 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張 銘 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八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511,351	18	\$ 330,690	23		應付帳款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	-	9,500	1	2150	關係人	\$ 458,871	16	\$ 114,97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215	6	-	-	2140	其 他	304,522	11	65,920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0	預收貨款	121,606	4	108,184	8
1150	關係人	2,118	-	27,311	2	2210	應付所得稅	10,074	-	-	-
1140	其他—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7,487仟元及九十四年896仟 元後之淨額	771,040	28	294,146	20	2224	應付設備款	11,485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619	-	91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1210	存貨—淨額	631,799	23	166,201	11		流動負債	123,150	5	101,17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69	1	16,74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						長期借款	4,137	-	5,489	-
	流動資產	27,013	1	54,98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3,845	37	395,74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0,024	77	900,493	62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077	-	6,868	-	2420	長期借款	2,089	-	6,226	-
	固定資產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35,108	1	23,485	2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197	1	29,71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713	8	206,945	1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7,669	1	38,50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4	1	12,549	1
1545	研發設備	156,021	6	72,340	5	2XXX	負債合計	1,080,986	39	438,000	30
1551	運輸設備	1,992	-	1,945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4,302	-	13,75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 五年150,000仟股，九十四年 97,613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108,917仟股，九十四年87,879 仟股	1,089,176	39	878,791	60
1681	什項設備	98,952	3	76,560	5		資本公積				
15X1		502,649	18	410,055	2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51,228	12	13,36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3,528)	(4)	(90,897)	(6)	3270	合併溢額	16,621	1	16,62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9,121	14	319,158	22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17	-	3,043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	213,210	8	184,79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68	9	106,748	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7,510	1	34,65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	-	(143)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9,500	-	9,50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1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8	-	9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08,794	61	1,018,420	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1,558	9	229,901	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89,780	100	\$1,456,42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2,789,780	100	\$1,456,420	100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附件四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364,127		\$1,595,35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380</u>		<u>4,13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58,747	100	1,591,223	100
5110 營業成本	<u>2,579,109</u>	<u>77</u>	<u>1,113,286</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779,638</u>	<u>23</u>	<u>477,937</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552	3	64,057	4
6200 管理費用	76,906	3	54,6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043</u>	<u>11</u>	<u>295,108</u>	<u>19</u>
6000 合 計	<u>559,501</u>	<u>17</u>	<u>413,76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20,137</u>	<u>6</u>	<u>64,1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15,426	1	17,035	1
7110 利息收入	6,524	-	3,592	-
7160 兌換淨益	5,552	-	3,8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53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97	-	521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16	-	9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96	-
7480 其 他	<u>961</u>	<u>-</u>	<u>3,031</u>	<u>-</u>
7100 合 計	<u>34,229</u>	<u>1</u>	<u>29,4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12,402	-	\$ 2,135	-
7880	718	-	1,495	-
7500	<u>13,120</u>	-	<u>3,630</u>	-
7900	241,246	7	90,002	6
8110	( 3,951)	-	16,746	1
9600	<u>\$ 237,295</u>	<u>7</u>	<u>\$ 106,748</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u>\$ 2.48</u>	<u>\$ 2.44</u>	<u>\$ 0.97</u>	<u>\$ 1.15</u>
9850	<u>\$ 2.40</u>	<u>\$ 2.36</u>	<u>\$ 0.97</u>	<u>\$ 1.15</u>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本 公 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初餘額	82,500	\$ 825,000	\$ 12,039	\$ 16,621	\$ 28,660	\$ -	\$ 30,424	\$ 30,424	(\$ 184)	\$ -	\$ 883,90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43	( 3,043)	-	-	-	-
員工股票紅利	328	3,286	-	-	-	-	( 3,286)	( 3,286)	-	-	-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28 元	2,410	24,095	-	-	-	-	( 24,095)	( 24,09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41	26,410	1,321	-	1,321	-	-	-	-	-	27,731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06,748	106,748	-	-	106,74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1	-	41
九十四年底餘額	87,879	878,791	13,360	16,621	29,981	3,043	106,748	109,791	( 143)	-	1,018,42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74	( 10,674)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143	11,430	-	-	-	-	( 11,430)	( 11,430)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2,858)	( 2,858)	-	-	( 2,85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2 元	4,745	47,455	-	-	-	-	( 47,455)	( 47,455)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	( 31,637)	( 31,637)	-	-	( 31,63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921)	( 1,921)	-	-	( 1,921)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237,295	237,295	-	-	237,29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862	28,620	1,431	-	1,431	-	-	-	-	-	30,05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88	122,880	336,437	-	336,437	-	-	-	-	-	459,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	-	-	215	21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8)	-	( 88)
九十五年底餘額	108,917	\$1,089,176	\$ 351,228	\$ 16,621	\$ 367,849	\$ 13,717	\$ 238,068	\$ 251,785	(\$ 231)	\$ 215	\$1,708,794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37,295	\$ 106,748
折舊	41,883	38,295
攤銷	97,461	80,0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97)	( 521)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	104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3,36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53)	-
遞延所得稅	( 6,123)	( 16,7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95,6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1,701)	( 131,343)
其他金融資產	( 2,706)	6,622
存貨	( 465,598)	( 74,23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73	( 37,317)
應付帳款	582,503	62,669
預收貨款	13,422	28,244
應付所得稅	10,07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22	8,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05)	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219</u>	<u>266,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7)	( 44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 2,931)
購置固定資產	( 84,659)	( 26,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0	-
遞延借項增加	( 73,926)	( 56,276)
購置出租資產	-	( 589)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00	5,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4,972)</u>	<u>( 81,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59,317	\$ -
償還長期借款	( 5,489)	( 5,489)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 23,049)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51	27,731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858)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31,637)	-
董監事酬勞	( 1,9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414</u>	<u>22,242</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80,661	207,980
年初現金餘額	<u>330,690</u>	<u>122,710</u>
年底現金餘額	<u>\$ 511,351</u>	<u>\$ 330,6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37</u>	<u>\$ 5,489</u>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 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48,368</u>	<u>\$ 27,717</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6,517</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 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96,144	\$ 17,13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485)	9,606
支付現金金額	<u>\$ 84,659</u>	<u>\$ 26,740</u>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張 銘 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八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514,805	18	\$ 336,725	23		應付帳款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	-	9,500	1	2150	關係人	\$ 459,300	17	\$ 114,970	8
13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80,215	6	-	-	2140	其 他	304,522	11	66,092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0	預收貨款	121,606	4	108,184	7
1150	關係人	2,118	-	27,311	2	2210	應付所得稅	10,074	-	10	-
1140	其他—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7,487 仟元及九十四年 896 仟元後之淨額	771,040	28	294,146	20	2224	應付設備款	11,485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642	-	36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	119,179	4	99,520	7
1210	存貨—淨額	631,799	23	166,201	1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137	-	5,489	-
1286	遞延所得稅 資產	22,869	1	16,7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0,303</u>	<u>37</u>	<u>394,265</u>	<u>27</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01	1	52,984	4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4,389</u>	<u>77</u>	<u>903,980</u>	<u>62</u>	2420	長期借款	2,089	-	6,226	-
	固定資產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35,108	1	23,485	2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7,197</u>	<u>1</u>	<u>29,711</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713	8	206,945	1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7,669	1	38,50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4	1	12,549	1
1545	研發設備	156,021	6	72,340	5	2XXX	負債合計	<u>1,077,444</u>	<u>39</u>	<u>436,525</u>	<u>30</u>
1551	運輸設備	1,992	-	1,945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5,609	-	15,722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 五年 150,000 仟股，九十四年 97,613 仟股；發行一九十五年 108,917 仟股，九十四年 87,879 仟股	1,089,176	39	878,791	60
1681	什項設備	99,018	3	76,626	5		資本公積				
15X1		504,022	18	412,085	2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51,228	13	13,36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 124,165 )	( 4 )	( 91,194 )	( 6 )	3270	合併溢額	16,621	-	16,62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9,857</u>	<u>14</u>	<u>320,891</u>	<u>22</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17	-	3,043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	213,210	8	184,79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68	9	106,748	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7,510	1	34,65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1 )	-	( 143 )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9,500	-	9,50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1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72	-	1,1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08,794</u>	<u>61</u>	<u>1,018,420</u>	<u>7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1,992</u>	<u>9</u>	<u>230,074</u>	<u>1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786,238</u>	<u>100</u>	<u>\$1,454,945</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86,238</u>	<u>100</u>	<u>\$1,454,945</u>	<u>100</u>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附件四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364,127		\$1,595,35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380</u>		<u>4,13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58,747	100	1,591,223	100
5110 營業成本	<u>2,579,109</u>	<u>77</u>	<u>1,113,286</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779,638</u>	<u>23</u>	<u>477,937</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178	3	63,426	4
6200 管理費用	76,906	2	54,6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043</u>	<u>11</u>	<u>295,108</u>	<u>19</u>
6000 合 計	<u>557,127</u>	<u>16</u>	<u>413,134</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22,511</u>	<u>7</u>	<u>64,8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15,426	1	17,035	1
7110 利息收入	6,544	-	3,610	-
7160 兌換淨益	5,552	-	3,8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53	-	-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16	-	9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96	-
7480 其他	<u>1,187</u>	<u>-</u>	<u>3,061</u>	<u>-</u>
7100 合 計	<u>32,178</u>	<u>1</u>	<u>28,98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12,402	1	\$ 2,135	-
7880	<u>718</u>	<u>-</u>	<u>1,495</u>	<u>-</u>
7500	<u>13,120</u>	<u>1</u>	<u>3,630</u>	<u>-</u>
7900	241,569	7	90,160	6
8110	( <u>4,274</u> )	<u>-</u>	<u>16,588</u>	<u>1</u>
9600	<u>\$ 237,295</u>	<u>7</u>	<u>\$ 106,748</u>	<u>7</u>
	每股盈餘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u>\$ 2.49</u>	<u>\$ 2.44</u>	<u>\$ 0.97</u>	<u>\$ 1.15</u>
9850	<u>\$ 2.41</u>	<u>\$ 2.36</u>	<u>\$ 0.97</u>	<u>\$ 1.15</u>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37,295	\$ 106,748
折舊	42,224	38,554
攤銷	97,461	80,047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708	104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3,36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53)	-
遞延所得稅	( 6,123)	( 16,7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95,6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1,701)	( 131,256)
其他金融資產	( 3,275)	7,168
存貨	( 465,598)	( 74,23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83	( 35,214)
應付帳款	582,760	62,841
預收貨款	13,422	28,244
應付所得稅	10,064	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992)	7,2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05)	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39</u>	<u>269,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8)	( 620)
購置固定資產	( 84,726)	( 28,5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0	-
遞延借項增加	( 73,926)	( 56,276)
購置出租資產	-	( 589)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00	5,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5,300)</u>	<u>( 80,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59,317	\$ -
償還長期借款	( 5,489)	( 5,489)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 23,049)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51	27,731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858)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31,637)	-
董監事酬勞	( 1,9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414</u>	<u>22,242</u>
匯率影響數	( 73)	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78,080	211,860
年初現金餘額	<u>336,725</u>	<u>124,8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14,805</u>	<u>\$ 336,7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3</u>	<u>\$ 1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37</u>	<u>\$ 5,489</u>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 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48,368</u>	<u>\$ 27,717</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6,517</u>	<u>\$ -</u>
固定資產轉列至出租資產	<u>\$ -</u>	<u>\$ 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 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96,211	\$ 18,9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485)	9,606
支付現金金額	<u>\$ 84,726</u>	<u>\$ 28,519</u>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	237,294,630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3,729,463)
民國九十五年可分配盈餘	213,565,167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78)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3,34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214,322,231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3,200,012)
員工紅利 — 股票	(9,700,000)
— 現金	(12,000,000)
股東股利 — 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2 股)	(34,853,650)
— 現金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28 元)	(139,414,583)
分配項目合計	199,168,2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53,986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即新台幣 174,268,233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278 元（以下同）係 94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減項 143,346 元與 9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27,068 元之淨額。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第十六條之一(新增)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六條之二(新增)		<u>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u>惟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u>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六、衍生性商品。</li> <li>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八、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六、衍生性商品。</li> <li>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八、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一項(增列)</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委請專家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一(一)</p>	<p>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委請專家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二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一)<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二)<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第十一條：董事會決議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一、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一、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95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

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或營運長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執行長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逾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四) 員工紅利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五)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候施行，修改時亦同。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6年03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註一、註二、註三)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註四)	
董事長	曾繁城	94.05.31	普通股	39,040,000	46.92%	普通股	41,263,171	37.64%	
董事	何麗梅								
董事	賴俊豪								
董事	陳俊聖								
監察人	黃仁昭	95.06.30		40,146,953	45.36%				
		94.05.31		39,040,000	46.92%				
副董事長	石克強	94.05.31	普通股	2,770,808	3.33%	普通股	3,489,201	3.18%	
董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94.05.31	普通股	1,260,165	1.51%	普通股	1,229,849	1.12%	
獨立董事	邢智田	94.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94.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欽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高照訓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由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一：94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數：83,204,000股

註二：95年01月10日發行總股數：87,879,127股

註三：95年06月30日發行總股數：88,508,127股

註四：96年03月26日發行總股數：109,613,643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截至96年03月26日止持有：45,982,22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股，截至96年03月26日止持有：41,263,171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 盈餘分派情形

1.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董監事酬勞	3,200,0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414,583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2 股）	34,853,65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2,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9,7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21.77%

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20,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2,857,620	-	-
員工紅利(股票)	11,430,440	1,143,044 股	1.3%
合 計	16,208,560	1,143,044 股	1.3%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3. 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處理方式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2.44
以費用列帳計算	2.19

註：員工紅利以面額計算。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89,176,43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1 )		1.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 1 )		0.03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 1 )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 註 2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 註 2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